

## 受理部门

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35个工作日**内。

## 不符合办理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不符合低保标准:

(一)未按规定提供有关材料,且拒不补齐的;

(二)近6个月内月人均收入超过低保标准的;

(三)家庭成员名下产权房屋总计超过1套的;

(四)家庭成员人均存款或市值(包括定期、活期存款、有价证券、基金等),超过24个月低保标准的;

(五)家庭成员有机动车辆(残疾人代步车、摩托车除外)的;

(六)名下有商事登记信息;

(七)不如实提供家庭收入情况,不接受工作人员核查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保障待遇

(一) **低保**:按照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我区低保标准的差额,每月**20号之前**发放,可以通过低保证内二维码查询是否在保;

(二) **其他相关优惠政策**:住房保障、教育救助、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水费、电费减免等优惠政策,按照各项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 法律责任

(一)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由审批机关取消其最低生活保障,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最低生活保障金,将有关情况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记入当事人信用档案,并通过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予以公开;情节严重的,处骗取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二)为他人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由审批机关将有关情况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记入当事人信用档案,并通过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予以公开。

## 业务办理咨询方式

 (一) 网站

广东政务服务网: <https://www.gdzwfw.gov.cn>

 (二) 电话

梅江区民政局社救股	2196865
城北镇	2361362
三角镇	2319282
长沙镇	2338900
西阳镇	2886765
西郊街道	2208883
金山街道	2215033
江南街道	2271521

投诉电话: 2196861

地址: 梅江区道前街10号

最终解释权归梅江区民政局



# 梅江区最低生活保障 办事指南

梅州市梅江区民政局  
2024年9月印



# 梅江区最低生活保障 办事指南

## 政策依据

1、《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省第二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5号）

2、《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62号）

3、《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评估认定办法〉的通知》（粤民规字〔2019〕9号）

## 保障类型

### 一、最低生活保障（低保）

凡梅江区户籍的城乡居民，家庭成员月人均收入低于我区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条件的，以家庭为单位，可以提出申请；

####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

- (一) 配偶；
- (二) 父母和未成年子女；
- (三) 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成年子女；
- (四) 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包括未单独立户的成年未婚子女。

#### ※可以单独申请低保的对象

经信息化核对与综合评估，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财产状况符合规定，综合评估后家庭月人均收入达到我区月低保标准、但不超过我区低收入标准的以下人员可以单独申请低保：

- ① 生活困难、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以及3级、4级智力残疾人和精神残疾人；
- ② 脱离家庭在宗教场所居住三年以上（含三年）的生活困难的宗教教职人员；
- ③ 父母不能履行抚养义务的儿童等特殊人员。

## 申请材料

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应如实填报、提交以下材料：

- |                                   |  |
|-----------------------------------|--|
| <p>(一) 《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及授权书》一式两份；</p> | <p>(二) 户口簿、身份证、婚姻状况证明等身份相关材料（原件核实后返还）；</p> |
| <p>(三) 申请前6个月家庭收入状况的相关证明材料：</p>   |  |



- ① 有工作单位的，应当提供所在单位出具的收入证明（非固定从业人员应提供从业单位或雇主出具的收入证明）；
- ② 有出租房产、转租、出让承包土地经营权等收入的，应当提供相应合同或协议；
- ③ 有集体分红的，应当提供分红单位的分红证明；

④ 有支出赡养、抚养或扶养费的，应当提交法院生效法律文书或相应的经公证的协议书等证明材料；有赡养、抚养或扶养义务人的，应提供义务人支付赡养、抚养或扶养费的证明材料或声明材料；义务人认为其不具备履行义务能力的，应当提供其不具备履行义务能力的证明材料（包括特困供养证、低保证、低收入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

⑤ 有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征地补偿费、拆迁安置费、退役士兵自主就业安置费、工伤保险赔偿金、交通事故赔偿金、商业保险收益金、接受遗产/捐赠等收入的，应当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四) 家庭财产申报材料；

拥有一套以上房产的，应当提供房产证（包括宅基地证）。



#### (五) 家庭消费支出情况材料；

家庭用水、电、燃气等申请前近3个月内的消费单据。

#### (六) 辅助材料

- ① 全日制在校学生提供在校证明；
- ② 失业人员提供《失业证》；
- ③ 残疾人提供《残疾证》；
- ④ 重病患者提供有效的医疗保险指定慢性病诊断证明书或门诊特定项目证明书（即门诊门特证明），或申请前6个月内医院（二级以上）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